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婷瑋
　　唐嘉伶
　　巫采妮
　　羅新玫
　　江翔宇
　　柯淑慧
　　黃惠楨
　　賴泓華
　　武柔慧
　　蔡曉嵐
　　邱韻璇
　　趙揚
　　蔣玉玲
　　莊惠君
　　魏君梅
　　陳瑩珊
000000000000000000
上十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兆慶律師
　　邱若曄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之資遣費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判命給付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各於如附表「到職日」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被告，依其指派至經濟部能源局擔任助理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各如附表「平均工資」欄所示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起未給付薪資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於112年5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縱未合法終止，被告經雲林縣政府認定歇業且持續拒發工資，因停止營運而遭經濟部能源局於112年5月31日終止與被告之委外承攬契約，亦堪認被告以默示之意思表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如數給付資遣費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

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政府採購承攬人員聘僱契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20日府勞資二字第1123418567號函、112年6月26日府勞資二字第1123419067號函、經濟部能源局112年5月26日能秘字第11200116880號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至86、91至100頁），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，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件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資遣費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之資遣費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平均工資	到職日	資遣費基數	應給付之資遣費
1	甲○○	2萬9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042元
2	卯○○	2萬9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042元
3	癸○○	2萬7,000元	112/01/01	5/24	5,625元
4	辛○○	2萬7,000元	112/01/13	139/720	5,213元
5	壬○○	2萬9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042元
6	寅○○	2萬9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042元
7	丙○○	2萬7,000元	112/01/01	5/24	5,625元
8	己○○	3萬7,000元	112/01/01	5/24	7,709元
9	子○○	3萬2,000元	112/03/01	1/8	4,000元
10	丁○○	3萬6,000元	112/01/01	5/24	7,500元
11	丑○○	3萬2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667元
12	巳　○	3萬2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667元
13	戊○○	3萬9,500元	112/01/01	5/24	8,230元
14	辰○○	3萬7,000元	112/01/01	5/24	7,709元
15	庚○○	3萬3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875元
16	乙○○	3萬2,000元	112/01/01	5/24	6,667元
備註：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＝應給付之資遣費					